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兴华、黄培明、朱敏杰

2022年4月27日